

2004 年 12 月 2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12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 部分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當局擬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這項計劃所需費用估計約為 2 億 3,300 萬元，而目的是要在九龍坑的麻笏河建造一條排水道，以及在九龍坑和康樂園以北的東鐵路堤下建造過路排水管道。此外，本文件亦報告當局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後，就所接獲反對書進行調解的進展。

背景

2. 1999 年 10 月，我們完成了 **55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研究)下的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全面檢討。研究指出，部分現有河道和雨水排放系統，排水能力未能達致既定的防洪水平，亦不足以應付未來發展的需要。
3. 研究建議分三個階段(即 **A**、**B** 及 **C** 部分)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解決這些地區的水浸問題。**A** 部分工程會在水浸風險較高的地區包括新田北部、粉嶺、上水和大埔北部進行，而 **B**、**C** 部分則包括新界北部其他地區，例如新田南部、古洞和馬草壟。
4. 2000 年 9 月，我們把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A** 部分提升為乙級工程，稱為 **112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 部分」。2001 年 11 月，我們再把 **118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 部分」和 **119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C** 部分」列為乙級工程。

5. 2001年6月，我們把**112C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稱為**116CD**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一顧問費及勘測」，以期為**112CD**號工程計劃進行工地勘測、影響評估和初步設計。顧問研究在2002年3月展開，將於2006年年中完成。我們已調配內部資源進行詳細設計及實地監督工程。

6. 鑑於**112CD**號工程計劃擬議工程的緊急程度和施工程序，我們建議分三期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包括由和合石馬會道交匯處至九龍坑一段的麻笏河改善工程，以及大埔北九龍坑和康樂園以北的東鐵路堤下的兩條過路排水管道改善工程。我們現建議把這期工程的所屬級別提升。

7. 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會在2005年1月大致完成。我們計劃在2005年5月開始施工，在2008年10月完工。

8. 第二期工程包括在麻笏河上游敷設排水道。第三期工程包括在粉嶺、上水及新田北進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我們現正進行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工程策劃及設計工作。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9. **112CD**號工程計劃下擬議提升級別的部分第一期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麻笏河建造長約1.8公里、寬3米至29米的梯型排水道；
- (b) 分別在九龍坑和康樂園以北東鐵路堤下建造兩條新的過路排水管道；
- (c) 為供水服務重建可充氣水壩和附屬控制室；
- (d) 為11條直徑介乎0.6米至2.3米的現有水管改道；以及
- (e) 重建通道及兩條人車共用通道。

擬議工程工地平面圖及典型切面圖載於**附件 1**。

理由

10. 新界北部一些地方，向以天然河流或排水渠排水，而這些排水渠均是多年前按照當時的流量要求或標準而建造的。由於新界北部多年來迅速發展，土地用途不少已經轉變，愈來愈多天然土地的表面，已經人工鋪築，以致無法透水，雨水再不能自然滲入泥土流去，地面徑流於是大量增加，令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及河道，不勝負荷。因此，新界北部多個地區，在暴雨期間容易出現水浸。

11. 為解決新界北部的水浸問題，並滿足市民對防洪水平日漸提高的要求，我們已策劃分階段由下游開始實施全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自 1995 年起，我們已展開下游主要河流(包括深圳河和梧桐河)的整治工程。隨着主要河流整治工程逐步完成，我們已在上述研究計劃，檢討新界北部上游和地區性雨水排放系統的情況。

12. 研究指出大埔北部很多地方，包括九龍坑、南華莆、元嶺、泰亨和康樂園以北的一些低窪地方，在暴雨期間容易出現水浸，而主要原因在於麻笏河的排水能力不足。研究亦顯示九龍坑和康樂園東鐵路堤下兩個現有的過路箱型暗渠，不足以應付暴雨期間的地面徑流，引致鄰近低窪地方出現水浸。有鑑於此，我們建議進行上文第 9 段(a) 及(b) 所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我們亦須要重建受擬議工程影響的可充氣水壩、水管和相關的供水設施，通道以及人車共用通道。

13. 在完成擬議工程後，麻笏河和東鐵路堤下的兩條過路排水管道，防洪能力將可改善至足以抵禦重現期¹為五十年的水浸，而九龍坑和南華莆的低窪地方，以至康樂園附近的低窪地方，在暴雨期間出現水浸的風險亦會大幅減少。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 **112CD**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為 2 億 3,3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一

¹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某程度的水浸會再次出現的平均年期。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百萬元	
(a) 建造排水道	96	
(b) 使用無坑敷管法 ² 建造過路排水管道	36	
(c) 為供水服務重建可充氣水壩和附屬控制室	10	
(d) 水管改道	34	
(e) 重建通道以及人車共用通道	33	
(f)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3	
(g) 應急費用	21	
總計	23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5.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10 萬元。

公眾諮詢

16. 我們曾於 2003 年 5 月 16 日就擬議雨水排放系統工程諮詢大埔區議會，並得該會支持。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我們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和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及後接獲合共 65 份反對書。經我們澄清有關問題後，其中 4 份反對書已無條件撤回，但餘下 61 份反對書雖然經過當局與反對者開會商議，仍未達成和解。反對書的性質和調解進展載於附件 2。在 2004 年 7 月 23 日，我們向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報告擬議工程的進度，並告知委員會，反對者提出的所有安置和補償要求，均會按照現行政策處理。政府的安置和補償政策摘要載於附件 3。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開始施工前解決市民合理的安置和補償要求。有關工程其後已於 2004 年 12 月 7 日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地政總署署長及房屋署署長將會着手安排安置和補償事宜。

² 無坑敷管法是指採用鑽挖技術建造地下排水管道，無需開挖管道沿線的鐵路路堤。這方法可盡量減少對路堤上路軌的影響，從而降低施工期間干擾鐵路運作和服務的風險。

對環境的影響

17. 現時 112CD 號工程計劃中建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工程，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於 2003 年完成擬議工程的環境研究。環境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只要全面實施建議的紓減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便不會對日後的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規定必須實施環境研究的建議，而在施工期間，亦會實施紓減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污水。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以及使用土堤和屏障確保工作環境乾爽，從而控制挖掘工程期間的水污染。我們會在麻笏排水道的底部放置石塊和礫石，並在多處地方建造淺水池，促進在排水道內的生態發展。

18.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以供審批。計劃書須載明適當的紓減措施，例如撥出地方進行廢物分隔。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亦會鼓勵承建商在模板和臨時工程使用鋼材而棄用木材，以減少產生廢料。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採取必要的措施，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並盡可能再用這些物料作為填料。此外，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建築和拆卸物料會運往公眾填土區，而廢料則運往堆填區。我們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和再用情況，以便監察。

1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193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154 000 立方米(佔 80%)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8 000 立方米(佔 4%)會運往公眾填土區³棄置，另外 31 000 立方米(佔 16%)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理論收費估計約為 390 萬元⁴(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計算)。

³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⁴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須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並未計算在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內。

開設職位

20.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20 個(105 個屬工人職位、另外 15 個屬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3 800 個人工作月。

徵詢意見

21. 我們將於 2005 年 1 月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級別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請各委員屆時予以支持，以便於 2005 年 2 月提請財務委員批准有關撥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 年 12 月

0 CM
10
20

LEGEND:

第一期工程 河道工程
 PHASE 1 WORKS: DRAINAGE CHANNEL WORKS

第二期工程 道路工程
 PHASE 2 WORKS: ACCESS ROAD WORKS

粉嶺
FAN 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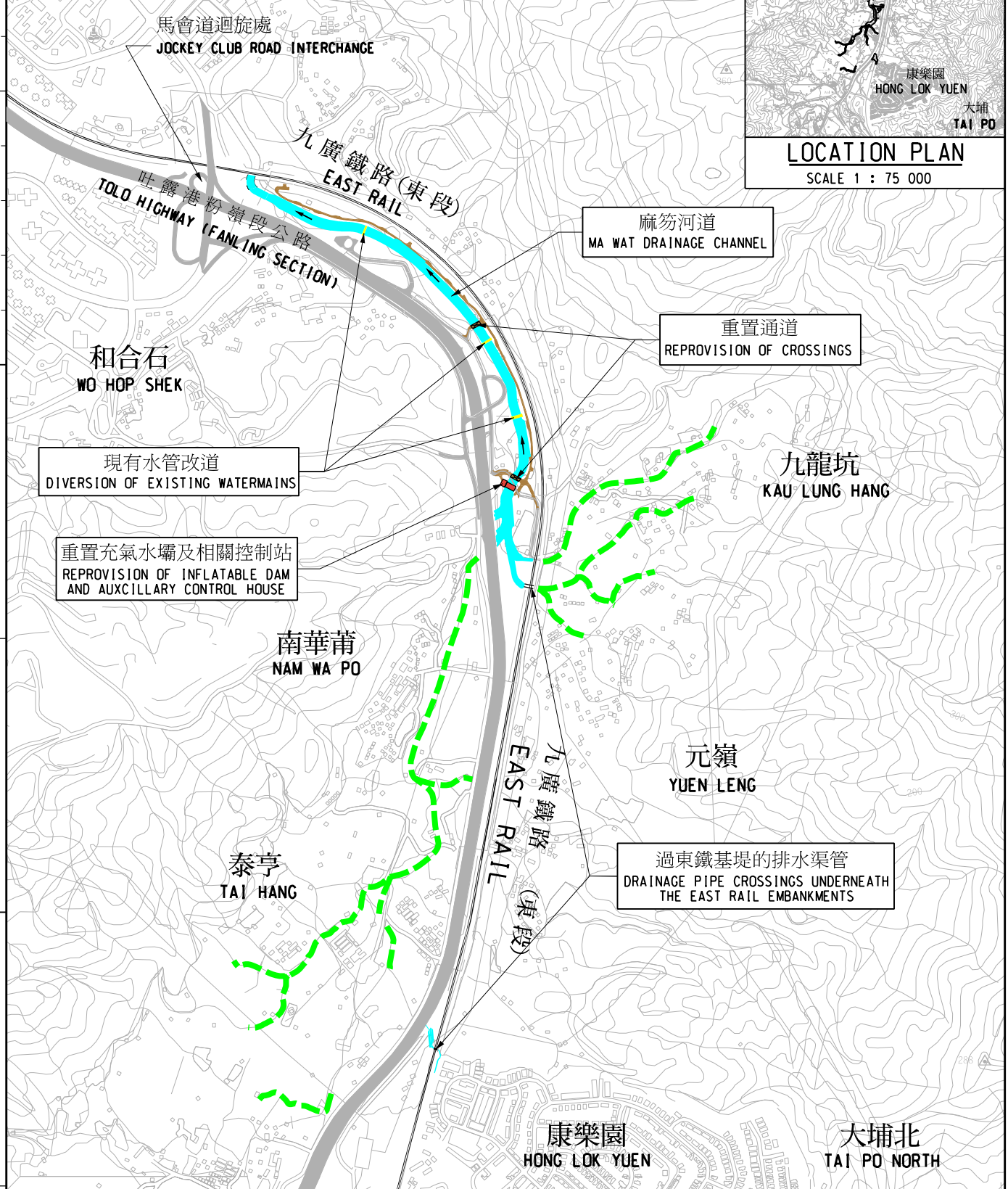
粉嶺
FAN LING

和合石
WO HOP SHEK

康樂園
HONG LOK YU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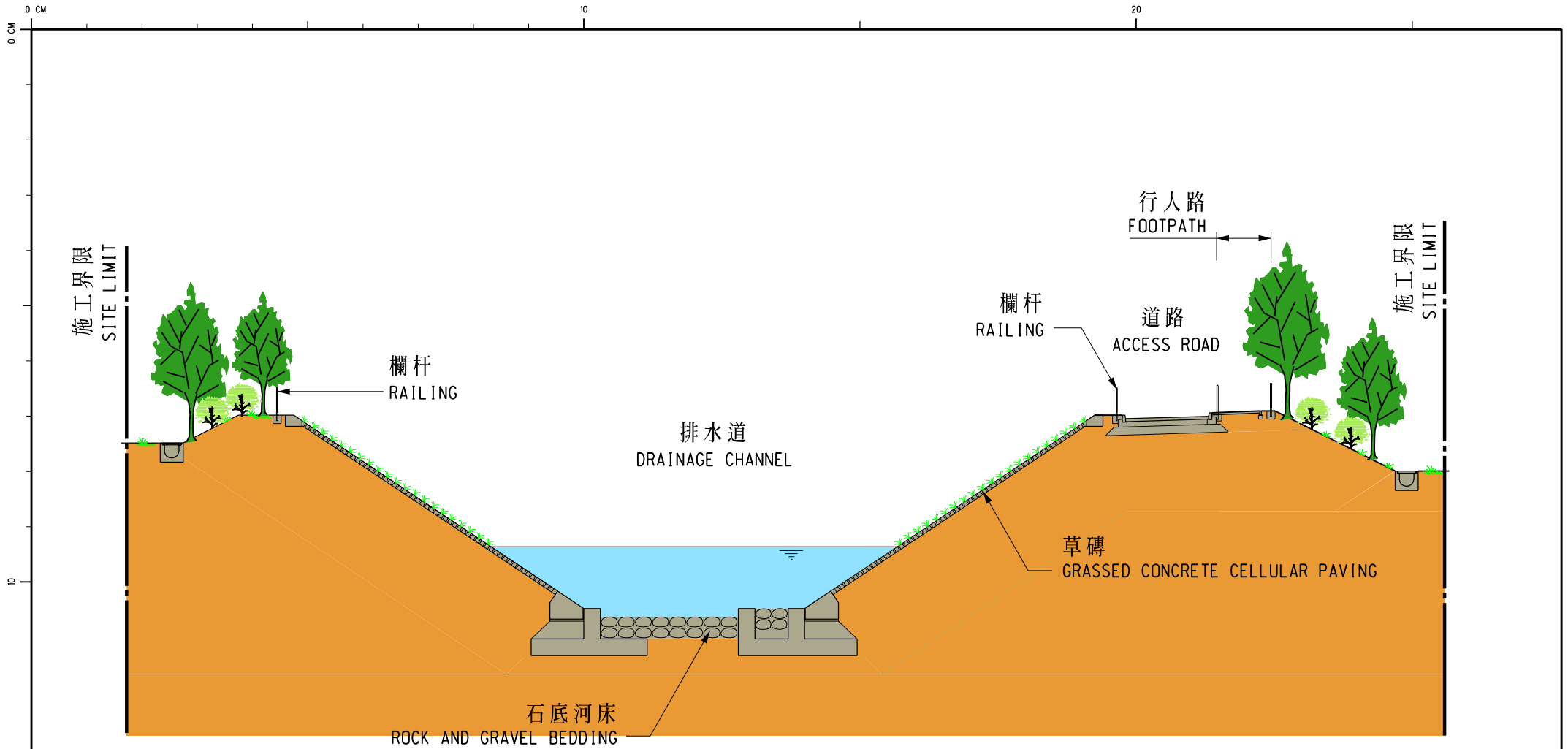
大埔
TAI PO

LOCATION PLAN
SCALE 1 : 75 000



drawing title 擬建九龍坑段的麻笏河及兩處過鐵路基堤渠道排水系統的改善工程 PROPOSED DRAINAGE IMPROVEMENT FOR MA WAT RIVER AT KAU LUNG HANG AND TWO DRAINAGE CROSSINGS UNDER RAILWAY EMBANKMENTS	drawn	C.K. LI	date	11.11.04	site sketch no. SK-T1-04-041	scale 1 : 15 000
	checked	S.C. MA	date			
	approved		date		COPYRIGHT RESERVED	
	office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5gr/files\$
 \$5rend_01r1\$
 \$5color/tables\$
 \$5plotter\$



PROVISIONAL
SUBJECT TO AMENDMEN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麻笏河梯形河道典型切面圖

TYPICAL CROSS-SECTION OF TRAPEZOIDAL DRAINAGE CHANNEL
AT MA WAT RIVER

繪畫 drawn	SIGNED	C.K. LI	日期 date	12.11.04
核對 checked	SIGNED	S.C. MA	日期 date	15.11.04
批核 approved	SIGNED	C.M. CHUNG	日期 date	14.12.04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SK-T1-04-042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提出的反對書 性質及調解進展

當局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就有關道路工程刊憲，其後共接獲 65 份反對書。這些反對書可分為以下五個組別：

- (a) A 組(31 份反對書)——反對者住在施工範圍內的寮屋（其中 13 份的反對者住在政府土地上，18 份的反對者住在私人農地上）
- (b) B 組(5 份反對書)——反對者在施工範圍內租用建築物營業（其中 2 份的反對者在政府土地上營業；其餘 3 份的反對者在私人農地上營業）。
- (c) C 組(2 份反對書)——反對者在施工範圍內擁有土地。
- (d) D 組(25 份反對書)——反對者住在施工範圍外，提出反對主要為支持 A、B 組的村民。
- (e) E 組(2 份反對書)——反對者是當地居民組織，代表寮屋居民。

只有 A 組的反對書涉及安置事宜。

2. 反對者一般要求政府縮小擬議工程¹的規模，並且修訂排水渠路線，以避免清拆他們或他們鄰居的寮屋。此外，也有要求在評定他們的公屋安置資格時，不作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即包括入息及資產的審查)，並在清拆寮屋時給予金錢補償。

3. 我們曾與反對者開會，解釋為何須要進行有關工程，並釋除反對者的疑慮。

¹ 我們將會清拆大約 11.5 公頃政府土地上的建築物，並收回大約 1.7 公頃的私人農地。收地及清拆行動將影響 81 戶共 156 人，以及 51 間臨時住用建築物，其中 54 戶共 98 人以及 22 間臨時住用建築物位於政府土地，而 27 戶共 58 人以及 29 間臨時住用建築物則位於私人農地。我們會將估計約共 4,500 萬元的收地及清拆費用，記入開支總目 701 - 收地。

4. 對於縮小擬議工程規模或修訂擬議工程路線的要求，我們已作詳細考慮，並進一步檢討擬議工程的設計。檢討結果顯示，由於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集水區範圍甚大，我們建議的設計已盡量減少所需土地，並同時保持足夠的排水能力，以達致所需的防洪標準。另一方面，鑑於附近其他公共工程及設施(包括東鐵、吐露港的粉嶺段公路及東江水管)所造成的限制，我們亦難以再修訂擬議雨水排放系統的路線。由於受影響的寮屋位於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施工範圍內，清拆實屬在所難免。然而，我們仍將部分工程稍作修改，結果有兩份反對書的反對者對我們的修改表示滿意。我們與反對者開會時，已經向他們詳細解釋必須進行這項工程，以及最後的檢討結果。

5. 我們已通知反對者，根據政府目前的安置政策，受影響的寮屋居民如果符合現行資格準則(包括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便可獲安置到公共房屋(包括中轉房屋)居住。

6. 至於金錢補償，我們告知反對者，政府過往發出政府土地租用牌照，或修訂租賃許可證，准許市民在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搭建臨時農用／住用構築物，會在有關牌照和許可證訂明並規管構築物的位置、用途和面積；亦規定政府只須預留一段足夠的時間通知持牌人，便可撤銷牌照和許可證。因此，當局如清拆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亦無須給予受影響人士任何補償。至於私人土地，被收回名下土地的註冊土地擁有人，則會獲發補償。當局如清拆私人土地上的農用構築物，會向受影響人士發放特惠津貼，但他們仍須符合必要的規定。合資格的農戶會因其農作物受到影響而獲發補償。

7. 當我們澄清有關情況後，有四份反對書無條件撤回。

安置及補償政策

我們即將收回的私人土地，位於計算補償率的分區圖的 C 區。根據現行政策，C 區受影響的農地擁有人，所得的現金補償相等於基本特惠補償率的 50%。假如反對者不接受補償建議，可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收回土地條例》，正式提出法律申索要求補償。假如他們未能就其申索與當局達成協議，可轉而要求土地審裁處作出裁決。

2. 為了確保寶貴的公屋資源得以合理分配，在現行房屋政策下，房屋署會按下列的安置準則，為受今次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居民，安排入住公營房屋(包括中轉房屋)。受影響者須確實居於房屋署在 1982 年所登記的住宅搭建物，並在房屋署 1984 至 85 年度進行的寮屋居民登記中，已獲記錄在案。他們亦必須符合公屋輪候冊的其他資格準則。假若受影響人士在房屋署 1984 至 85 年度的寮屋居民登記中未獲記錄在案，但卻能夠證明在寮屋區清拆行動公布當日之前，已在房屋署 1982 年登記的住宅搭建物住滿 2 年，並符合公屋輪候冊的資格準則，即可獲編配一個後加的名義輪候冊申請編號，使他們名義上已輪候 2 年。持有名義輪候冊申請編號，便有資格根據「提前配屋計劃」入住公屋。不過，所有受清拆影響人士必須通過涵蓋入息和資產淨值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同時，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若符合入住租住公屋的資格，亦可選擇申請購買居屋第二市場單位，以代替其他各項遷置安排。居於持牌住用搭建物或已登記住用寮屋，但沒有資格入住公屋的核准住戶，可獲發特惠津貼。擁有住宅樓宇人士，則沒資格獲配房屋，亦不會獲發特惠津貼。

3. 至於金錢補償方面，政府過往發出政府土地租用牌照，或修訂租賃許可證，准許市民在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搭建臨時農用／住用構築物，會在有關牌照和許可證訂明並規管構築物的位置、用途和面積；亦規定政府只須預留一段足夠的時間通知持牌人，便可撤銷牌照和許可證。因此，當局如清拆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亦無須給予受影響人士任何補償。至於私人土地，被收回名下土地的註冊土地擁有人，則會獲得補償。當局如清拆私人土地上的農用構築物，會向受影響人士發放特惠津貼，但他們仍須符合必要的規定。合資格的農戶會因其農作物及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受影響而獲發補償。